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

提委 案員	楊芳玲、高涌誠
被付 彈劾人	何宇宸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案由	<p>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方法院)何宇宸法官擔任該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，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，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，經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90 號刑事裁定迴避該案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。又何宇宸法官於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，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。案經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4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16541 號函將其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。經查，除前揭違失行為外，何宇宸法官辦理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，於 104 年 7 月 13 日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。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簡易訴訟案件，訴訟標的新臺幣 40 萬元，案情並不複雜，言詞辯論高達 10 次，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 2 年最終和解，耗費司法資源，不符比例原則。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訴訟期間，何宇宸法官另提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，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，且二案審理過程桃園地方法院拘提被告、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，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何宇宸法官以刑逼民、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，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案件，原告何宇宸與被告和解條件為原告何宇宸同意於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，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，犧牲國家刑罰權。何宇宸法官多項違失行為損害法官職位尊嚴與當事人權益，斲傷法官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彈劾。</p>

決 定	<p>一、何宇宸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何宇宸：成立 <u>壹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司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瓦歷斯·貝林、楊美鈴、林盛豐、高鳳仙、楊芳婉、陳慶財、田秋堃、江明蒼、林雅鋒、王幼玲、章仁香、蔡崇義、劉德勳		
主 席	瓦歷斯·貝林	審 查 會 日 期	109 年 3 月 20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何宇宸	成 立	13	瓦歷斯·貝林、楊美鈴 林盛豐、高鳳仙 楊芳婉、陳慶財 田秋堃、江明蒼 林雅鋒、王幼玲 章仁香、蔡崇義 劉德勳
	不成立	0	